

113學年度第1學期高中部第二次期中考考程表

日期	11/27(星期三)						11/28(星期四)				
时段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在校時間	08:10-12:00			13:10-17:20			08:10-12:00			13:10-15:50	
節 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考試時間	08:10	09:40	10:50	13:10	14:40	16:10	08:10	09:40	10:50	13:10	14:40
	70	50	70	70	70	70	70	50	70	70	70
	09:20	10:30	12:00	14:20	15:50	17:20	09:20	10:30	12:00	14:20	15:50
101	數學	作文	自習	生物	歷史		國文	自習	物理	自習	英文
102~107	數學	作文	自習	生物	歷史		國文	英聽	物理	自習	英文
108~113	數學	作文	公民	地科	地理		國文	英聽	化學	自習	英文
201	國文	自習	地理	地科	歷史		英文	作文	數學B	自習	公民
202	國文	英聽	地理	自習	歷史		英文	作文	數學B	自習	公民
203~205	國文	英聽	地理	自習	歷史		英文	作文	數學A	自習	公民
206~209	國文	英聽	地理	地科	歷史	物理	英文	作文	數學A	化學	公民
210~213	國文	英聽	地理	生物	歷史	物理	英文	作文	數學A	化學	公民
301	正常上課		國文	正常上課			正常上課	作文	英文	正常上課	
302~305	歷史	自習	國文	自習	地理		英文	作文	公民	自習	數乙
306~309	化學	自習	國文	自習	物理		英文	作文	自習	自習	數甲
310~313	化學	地科	國文	自習	物理		英文	作文	生物	自習	數甲

★高三體育班(301)考試科目：【國文、作文、英文】，其他時間依原課表正常上課

(若有請假、缺考、補考等情事依本校相關考試規定辦理)

※注意事項：

1. 請監考老師務必提前10分鐘至教務處領卷。
2. 考試訊息以手搖鈴為準；考試鈴響逾20分鐘不得入場考試，考試時間結束前20分鐘始准繳卷離開考場。
3. 請監考老師務必於考前宣讀考試規則。
4. 出題老師需於考科時間巡堂。